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外語系 89.10.30 系務會議通過

外語系 90.08.20 系務會議修訂

外語系 109.10.21 系務會議修訂

外語系 110.01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外語系 110.11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外國語言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為系務會議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除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外，並負責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特色之擬定，以及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、重要設備及資源之規劃與評估。
- 三、系主任得視情況需要，邀請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最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由實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七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。
- 八、為減少紛爭，提升會議效率，本會議之提案，除系主任及各項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外，應有系務會議代表 2 人（含）以上人數之連署（包含提案人），始得進入系務會議之提案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